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鉴于公司主业已经变更为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原有部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已不适合公司现有业务，为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够更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以下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

二、关于存货计价方法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前，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按批次的先进先出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2、变更后，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确定存货发出方法的变更对以前各期累计影响数不切实可行，公司拟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由于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的变更对以前各期影响金额较小，公司拟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期影响增加营业成本金额 411,763.52 元，减少所得税费

用 102,940.88 元，减少净利润 308,822.64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变更	营业成本	411,763.52
	所得税费用	-102,940.88
	净利润	-308,822.64

三、会计估计变更

（一）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的会计估计变更

1、变更前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4.00	3.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00	19.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00	19.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4.00	12.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00	19.20

2、变更后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3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10.00	22.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二）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的会计估计变更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认定方法变更

变更前，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认定金额为：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变更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认定金额为：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按照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方法变更

变更前，按照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划分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	-
3-6 月	5.00	5.00
6 个月-1 年	10.00	10.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40.00	40.00
3-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变更后，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00	5.00
7-12 个月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说明）	不计提坏账

说明：关联方组合仅指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三)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固定资产残值率变更	管理费用	-1,217,654.72
	所得税费用	304,413.68
	净利润	913,241.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变更	资产减值损失	322,828.06
	净利润	-322,828.0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变更	资产减值损失	40,476.91
	净利润	-40,476.91

以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是基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变更进行的，也是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行业内标准，本次调整对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没有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三名独立董事针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意见：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做出的调整，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4、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和变更影响等出具大华特字[2017]001424号《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址：

www. sse. com. cn。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